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自願性公告 在泰國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SITC Logistics與Viboon Enterprise訂立合資協議，據此，SITC Logistics與Viboon Enterprise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推動和發展在泰國的物流園服務。合資公司將由SITC Logistics與Viboon Enterprise分別持有49%與51%。

引言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SITC Logistics與Viboon Enterprise訂立合資協議，據此，SITC Logistics與Viboon Enterprise已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推動和發展在泰國的物流園服務。

合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1) SITC Logistics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2) Viboon Enterprise。

經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盡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Viboon Enterprise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關係。

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訂約方將在泰國成立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 25,000,000 泰銖（相等於約 5,952,380.95 港元）。合資公司將由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分別持有 49% 與 51%。25,000,000 泰銖（相等於約 5,952,380.95 港元）的註冊資本將分別由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以現金出資 12,250,000 泰銖（相等於約 2,916,666.67 港元）與 12,750,000 泰銖（相等於約 3,035,714.28 港元）。於獲泰國法律允許下，SITC Logistics 將有權增加持股至 60% 以上。有關出資乃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經參考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SITC Logistics 對合資公司的投資將動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合資公司成立後，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合營企業。

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及經營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將自泰國的管理部門頒發首個經營牌照之日起，為期 10 年。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通過利用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在業內先進的技術及管理經驗，推動和發展在泰國的物流園服務。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將會在合資公司的經營物流園及有關活動方面互相合作。SITC Logistics 將會（其中包括）負責引入人事管理、向僱員提供行政管理經驗及培訓、為發展合資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提供支援及通過安排集裝箱裝卸為合資公司的業務提供支援。而 Viboon Enterprise 將會（其中包括）負責獲取經營合資公司的相關地方批准及牌照、申請所需的工作許可證及確保經營合資公司業務的土地轉租獲得許可。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的三位成員(包括合資公司董事會的主席)將由 SITC Logistics 委任，而另兩位成員(包括合資公司董事會的副主席)將由 Viboon Enterprise 委任。SITC Logistics 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的總經理及財務經理，而 Viboon Enterprise 將有權提名合資公司的副總經理。只要 Viboon Enterprises 持有合資公司股權逾 50%，則規定須少為大多數且在 SITC Logistics 及 Viboon Enterprises 各自委任的一名董事在場方為合資公司董事會法定人數。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亞洲區內其中一家領先的航運物流公司，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作為本集團持續業務拓展的一部分，本公司將繼續優化其獨特的業務模式並擴大其亞洲區內的服務網絡。通過訂立合資協議，本公司將可透過合資公司推動和發展在泰國的物流園服務，以進一步擴大在泰國的影響力。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將會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市場地位以及增加本集團在該地區的市場份額，這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目標吻合。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投資合資公司以及根據合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合資協議及投資合資公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中所載有關出資成立合資公司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5%，合資協議下的合資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發出。

一般事項

SITC Logistics 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業務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Viboon Enterprise 是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合資協議」	指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SITC Logistics 與 Viboon Enterprise 以分別持股 49% 與 51% 的方式將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暫名為 Bangkok Containers Depot Co., Lt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ITC Logistics」	指	SITC Logistics Investment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Viboon Enterprise」	指	Viboon Enterprise Co., Lt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以供說明，本公告中以泰銖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4.20泰銖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及魏偉峰博士。